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425號

原告 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兼法定代理人

詹淞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

被告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85 號被林冠豪所涉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外人林冠豪涉有偽造文書犯罪嫌疑，刻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，確有牽涉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